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11/2
2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7日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34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 7	6
B. 出席情况	8	6
C. 主席团成员	9	7
D. 工作安排	10 - 12	7
E. 决议和文件	13 - 14	7
F. 发 言	15 - 23	7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4 - 34	9
三、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35	10

附 件

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11
--------------------------	----

一、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11/1 援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忆及理事会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也忆及各国有义务和责任毫无歧视地向所有人口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还忆及其第 2/112 号决定以及第 6/28、第 7/7 和第 10/15 号决议，忆及大会第 57/219、第 58/187、第 59/191、第 60/158、第 61/171、第 62/159 和第 63/185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尊重斯里兰卡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保护其公民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主权权利，

谴责猛虎组织(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对平民百姓发起的一切攻击及其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的做法，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在于提高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造福所有人的能力，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停止敌对行动，并释放被猛虎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违背意愿而扣作人质的数万名公民，还欢迎政府为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的安全和保障并实现全国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还欢迎斯里兰卡总统最近作出保证他不认为军事解决是最后解决手段，并承诺他将执行第 13 号修正案，以政治解决办法实现斯里兰卡的持久和平和和解，

强调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依然是提供援助，确保受到冲突影响的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救济和休养生息，并重建国内经济和基础设施，

感到鼓舞的是斯里兰卡政府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援助下，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食物以及医疗和保健服务，

还感到鼓舞的是斯里兰卡政府最近宣布在 6 个月内安全地重新安置大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提议，

欢迎前儿童兵在斯里兰卡东部省的武装冲突结束后成功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感谢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定期并透明地向理事会简要介绍并不断更新在实地的人权情况以及对此采取的措施，

1. 赞扬斯里兰卡政府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2. 欢迎斯里兰卡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鼓励它继续履行其人权义务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
3.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开展它与各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现有合作，以便这些组织在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下，尽其最大能力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食物以及医疗和保健服务；
4.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在 6 个月内安全地重新安置大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提议，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在作出这些努力时适当地尊重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
5. 感谢斯里兰卡政府承诺为国际人道主义机构酌情提供便利以便确保受到过去冲突影响的人口得到人道主义援助，满足他们的紧迫需要，并鼓励斯里兰卡当局进一步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6.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不屈不挠地努力，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合作帮助被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斯里兰卡的冲突中征用的前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康复，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帮助他们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要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7.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加大其活动力度，确保少数族裔不受歧视地享有全部人权；

8.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向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

9. 也欢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最近访问斯里兰卡，并鼓励他们继续在动员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给受影响的人方面进行合作；

10. 还欢迎秘书长应斯里兰卡总统邀请访问斯里兰卡，并赞同访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以及其中所载的共识；

11. 欢迎斯里兰卡当局决心开始与所有当事方进行广泛的对话，以便增强政治解决进程并在斯里兰卡境内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达成共识和其权利得到尊重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和平和发展，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对话；

12. 促请国际社会与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努力中进行合作，包括增加提供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财政援助，帮助该国解决贫穷和发展不足的问题，并继续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09年5月27日
第3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阿根廷、加蓬、日本、毛里求斯、大韩民国、乌克兰。]

二、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09 年 5 月 19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函理事会主席 (A/HRC/S-11/1)，请求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以讨论“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

3. 请求得到 17 个理事会成员国的支持：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4. 除了上述理事会成员国，请求还得到下列理事会观察员国的支持：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5. 由于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就这一事项举行了通报信息的磋商，并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理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它举行了三次会议。

7.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三周期第二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 主 席： 马丁和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尼日利亚)
副主席： 埃尔林达·巴西利奥(菲律宾)
 阿尔韦托·杜蒙特(阿根廷)
 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加拿大)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阿塞拜疆)

D. 工作安排

10.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理事会为筹备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通报协商会。

11. 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五分钟，理事会非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限时三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定。有关各当事方将首先发言，随后是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特别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 言

15. 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视像发言。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Magdalena Sepúlveda Carmona 代表特别程序负责人作了发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作为相关国家作了发言。

1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理事会成员国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也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¹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埃及(也代表非洲集团)、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柬埔寨、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新加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c) 联合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d)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也代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方济各会国际(也代表大同协会和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绿色祖国基金会，联合国观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¹ 观察员国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21. 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作总结发言。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4. 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S-11/L.1，提案国为斯里兰卡，共同提案国为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沙特阿拉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的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柬埔寨、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毛里求斯、瑞士和乌克兰）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七条提出结束辩论德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的动议。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七条，墨西哥代表和瑞士代表作了发言，反对古巴代表提出的结束辩论动议。

2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对古巴提出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动议以 22 票赞成、17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理事会主席宣布结束辩论德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反对：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塞拜疆、巴西、加蓬、尼日利亚、塞内加尔、乌克兰、赞比亚。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南非和瑞士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 A/HRC/S-11/L.1 作了一般性评论。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作为相关国家作了发言。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德国和墨西哥等国代表作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3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A/HRC/S-11/L.1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29 票赞成、1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加蓬、日本、毛里求斯、大韩民国、乌克兰。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作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34. 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三、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35. 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暂时通过了报告，并委托报告员最后定稿。

附 件

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 | | |
|--------------|--|
| A/HRC/S-11/1 |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9 年 5 月 19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
| A/HRC/S-11/2 |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 | |
|----------------|----------------------|
| A/HRC/S-11/L.1 | 协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决议草案 |
| A/HRC/S-11/L.2 | 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

非政府组织系列文件

- | | |
|------------------|---|
| A/HRC/S-11/NGO/1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S-11/NGO/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11/NGO/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11/NGO/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 --